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徐雲輝

電話：0836-25398轉52

傳真：0836-25021

電子信箱：traf05@msl.gsn.gov.tw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連工都字第1010037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共2頁)

主旨：檢送本府101年9月25日召開「研議連江縣違章建築就地合法化之可行性」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正本：陳俊芳委員、王家祥委員、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企劃室

副本：福建省建築師公會、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均含附件）

縣長 楊發生

天 地 人 物 皆 有 道

研議連江縣違章建築就地合法化之可行性－會議簽到名冊

時間	101年9月25日 上午9時00分		地點	縣府2樓會議室
主持人	楊俊芳		紀錄	徐雲輝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陳俊芳委員		陳俊芳	
	王家祥委員		王家祥	
	福建省 建築師公會	邱紹欒	邱建光	
	企劃室(法制)		楊志鵬	
	工務局	課長	朱榮平	
		技士	徐雲輝	

會議結論：

1. 在不違反公平原則、保障守法人民之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下，縣府應輔導違章建築合法化。
2. 違章建築成因於土地使用強度不足者，從都市計畫放寬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著手，另可導入容積轉移概念。
3. 因土地爭議問題無法取得產權者，從加速完成土地登記著手。
4. 定期於馬祖日報辦理建築法律概念宣導，務求加強地區民眾法治觀念。